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號

聲請人 黃綵蓁

相對人 董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5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 利率	票據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			
001	112年8月7日	4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18日	16%	無	
002	111年12月21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18日	6%	CH855303	
003	110年3月23日	87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18日	6%	CH742413	
004	111年4月27日	17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18日	6%	CH455353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5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6 庸聲請。